

合同编号：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内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大胜

项目联系人：武卫金

电话：69425596

受托方（乙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9号院3号楼1至2层2-5

法定代表人：王立友

项目联系人：周立强

电话：13581746489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内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运行维护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

乙方为甲方提供内部视频图像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内容：

全面掌握系统硬件、软件、通信网络、数据、基础环境等情况，按照《2023年内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运行维护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机关单位、各派出所、社区警务工作站已建内部图像系统、硬件、软件、通信网络、数据、基础环境等进行运维。



3. 项目运维设备清单 (设备具体指标参数不低于原建设合同标准)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1	管理服务器 (双机)	型号: iVMS-8200E-CMS	1	海康威视
2	接入服务器	型号: iVMS-8200E-VAG	1	海康威视
3	数据库服务器	型号 iVMS-8200E-DB	1	海康威视
4	媒体分发服务器	型号: iVMS-8200E-VTDU	3	海康威视
5	联网服务器	型号: iVMS-8200E-VTDU	1	海康威视
6	应用及授权	型号: iVMS-8200-License	1500	海康威视
7	运维诊断服务器	型号: DS-IE6200-E/D	1	海康威视
8	存储服务器	型号: DS-A82048D	1	海康威视
9	地图服务器	型号: iVMS-8200E-GIS	1	海康威视
10	智能准入服务器	型号: ASM650	1	盈高
11	安全分析系统服务器	型号: VICC-F4PSR2G-2H	1	科来
12	高清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型号: DS-2CD512KYZUV-JBC	1033	海康威视
13	高清筒型网络摄像机	型号: DS-2CD5A2KYZUV-JBC	113	海康威视
14	拾音器	型号: DS-2FP4021-B	823	海康威视
15	一键报警触发器	型号: DS-PEA10-A	417	海康威视
16	报警器	型号: AL-629J	28	Alean
17	网络硬盘录像机 (一)	型号: NVR-SN64I	91	海康威视
18	网络硬盘录像机 (二)	型号: DS-7604N-K1	113	海康威视
19	硬盘	型号: ST4000VX000	1364	希捷

20	接入交换机（一）	型号：S5720-28X-PWR-LI-AC	64	华为
21	千兆单模模块 （10KM）	型号：SFP-GE-LX-SM1310	64	华为
22	千兆多模光模块	型号：eSFP-GE-SX-MM850	110	华为
23	汇聚交换机	型号：S7706 V200R010	23	华为
24	接入交换机（二）	型号：S5720-12TP-PWR-LI-AC	48	华为
25	万兆单模模块 （10KM）	型号：OSX010000	5	华为
26	万兆单模模块 （40KM）	型号：OSX040N01	14	华为
27	万兆单模模块 （80KM）	型号：OSX080N01	4	华为

4. 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研究确定的技术需求和功能需求，组织技术团队进行需求分析、方案编制、项目研发，实现所列各项功能，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达到各项技术标准和要求。业务应用开放权限数量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并按照后续商定的相关流程规范执行。

5. 维保履约时间及地点

乙方应按照如下时间开展运维保障工作：

服务时间：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采购需求规定的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一年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

4. 对于甲方提出的新增功能模块需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在乙方服务范围内提出具体的技术需求及技术服务应达到的目标，以及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在合同范围内调整项目需求。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设备和工作环境等，并履行必要配合义务，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接受服务成果。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6.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内容的准确性、安全性与合法性，并承担应用服务期间业务权限审核职责和数据应用的安全职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期限等安排项目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2. 乙方及其工作用户应具有与技术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

3.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进出实验室办公区域的便利。

4. 乙方应根据服务需求，制订技术服务方案或计划，技术服务方案或计划中应包括用户安排、进度安排、技术服务措施等。

5. 在进行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工作用户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作业规范和流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甲方和最终用户的各项规定。

6.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服务。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含税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零肆佰元整，(小写)¥1070400.00元，服务期1年。

合同签署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

币¥5352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项目服务期结束经甲方考核完成确保无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即人民币¥5352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2.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

户名: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09200180831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对方工作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除本合同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文件、文本、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双方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公开、声明或以暗示的方式告知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4. 本合同不履行、无效、争议或诉讼的情形,不能免除各方仍受保密条款的约束。

5. 甲乙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项目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都确认其合法地拥有根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软件、技术和方法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知识产权。

3.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

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之规定，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保证或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

2. 若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和提交工作成果，每延迟交付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甲方如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迟支付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及时的沟通、协调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解决。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3. 因一方严重违约，达到解除条件。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

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详情在附件一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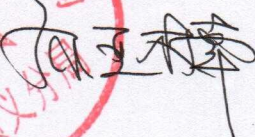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关于合同签署：(1) 签字页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注明签署日期。(2) 合同文本由双方加盖骑缝章。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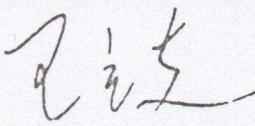


（签名）

2023年 9月 22日

乙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 9月 22日